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7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怡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零捌拾伍萬零肆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2150萬元整，利率以機動方式計付，並簽立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雙方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給付予聲請人。倘遲延履行時，聲請人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，仍未獲繳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4年08月21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並於114年11月4日寄發存證通知債務人限期繳款，惟其迄未履約。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經聲請人向債務人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帳務資料存證信函回執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267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869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08月3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9月30日止	年息2.31%
001	新臺幣 255869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2.772%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2.31%計算 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386213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08月3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9月30日止	年息2.46%
002	新臺幣 386213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2.952%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

					者，按年息2.46%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00000000 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08月3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9月30日止	年息2.31%
003	新臺幣 00000000 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72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31%計算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0000000 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08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9月21日止	年息3.15%
004	新臺幣 0000000 元	洪怡揚	自民國114年 09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7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3.15%計算之利息。